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特制定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聚焦公司主业，通过蓄势赋能，在原有化肥、水泥、溴素、甲烷氯化物等基础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并购重组、新建投资等方式，加速向钛白粉行业布局突破，公司逐渐发展为以钛白粉产业为主业、多业联产的新型化工企业。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巩固和提升企业竞争力这一主线，着力发展钛白粉和甲烷氯化物主业，对标行业头部企业，加快发展壮大主业、完善延伸主业产业链，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打造国内先进的具有循环经济特色的上市公司，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列入《公司章程》，明确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

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已现金分红 3 次，累计现金分红 2.64 亿元。公司 2024 年进一步加大分红力度，2024 年前三季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未来，公司将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中长期发展资金需要，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三、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科技创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公司由传统化工向智慧绿色化工迭代升级。

为提高公司钛白粉产能，提升公司钛白粉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二期年产 6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投产运营成功的基础上，集合钛白粉建设、运营经验，投资 7.19 亿元建设年产 6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提高公司氯化法钛白粉产品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硫酸法钛白粉和氯化法钛白粉生产技术的化工企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技术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保持科研团队稳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重视投资者沟通，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路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等常态化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进展，除加强常态化沟通外，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组织实地项目反路演等增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同时，公司持续对官网、公众号进行信息更新，便于投资者增强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大事项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024年，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全面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力求以完善的治理结构、健全的制度、规范的流程、有效的内控，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

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表现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完善激励机制，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指定证券部专职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继续提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意识，提升其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奠定基础。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积极回报股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在具体实施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